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凱

選任辯護人 吳昀陞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109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乙○與代號AV000-A112407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關係。雙方於民國112年9月24日4時前某時許，相約前往夜店觀看歌手表演後，返回A女位於高雄市鳥松區（地址詳卷）之租屋處休憩，乙○於同日4時許，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在床上強行環抱A女，強吻A女唇部，將手伸進A女上衣撫摸其胸部，並隔著褲子撫摸A女下體，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對A女為強制猥褻得逞。嗣經A女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提起公訴，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A女之租屋處等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證人謝育承、賴鈺晟於偵查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

錄、告訴人與證人謝育承、賴鈺晟及女性友人間之對話紀錄、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至21頁；偵卷第25至69頁、第125至135頁、彌封袋），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被告於上開時地不顧告訴人反對而強行環抱告訴人、強吻告訴人唇部，及將手伸進告訴人上衣撫摸其胸部，並隔著褲子撫摸告訴人下體等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為，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被告顯係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而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為逞一時私慾，竟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為猥褻行為，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其所為應嚴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犯後態度尚佳；並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新臺幣40萬元完畢，告訴人亦願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緩刑宣告乙節，有業據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刑事陳報狀、被告提供之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頁、第113頁），足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彌補；兼衡被告自陳大學在學中之教育程度、有打工、月收入約1萬餘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01 解，並依約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及同
02 意給予被告緩刑判決等情，業如前述，可認被告已有悔悟之
03 心，僅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參以被告犯本案時年紀尚
04 輕，且為大學在學中，此有被告知，本院考量上情，並綜合
05 評估被告之素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等
06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
07 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宣告
08 緩刑2年，以啟自新。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09 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林品宗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